

证券代码：002095

证券简称：生意宝

公告编号：2022-033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0月17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0月17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0月1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立业路788号网盛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德良先生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

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9,788,4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51.3566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9,558,4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51.2656%。

(2) 网络投票会议出席情况

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.0910%。

(3) 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)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,304,1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.51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,074,1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.42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.0910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、傅智勇先生、童茂荣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129,558,45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，本

议案有效表决权为 230,000 股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9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向二级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9,788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3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307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劳正中、曹丽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